

国道 109 线乐都至平安段公路改扩建工程乐都区

深沟渠渠道改线工程

一、批复名称：关于《国道 109 线乐都至平安段公路改扩建工程乐都区深沟渠渠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文号：乐环【2020】89 号

审批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项目名称：国道 109 线乐都至平安段公路改扩建工程乐都区深沟渠渠道改线工程

建设单位：海东市乐都区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高店镇峡口村、碾伯镇王家口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天期满。

三、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